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 2021 年亞洲競技體操錦標賽

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選拔辦法(草案)

壹、依據：『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因 2020 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延期一年為保障選手權益及爭取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個人參賽名額，進行代表隊選拔，爭取優良成績，為國爭光。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肆、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伍、協辦單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陸、選拔日期與地點：

1.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7 日（星期六），男子、女子上午 10 時，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體操館舉行。
2.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8 日（星期日），男子、女子上午 10 時，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體操館舉行。

柒、參加年齡限制資格：

- 一、男子 2003 年 12 月 31 前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女子 2005 年 12 月 31 前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

捌、參加辦法：

- 一、填寫報名表(如附件)浮貼 2 吋半身照片 2 張或填寫報名表電子檔。
- 二、報名時間與地點：自即日起至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一)下午 17 時止，以電子郵件寄至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電子信箱 (ctgal23@yahoo.com.tw)，或傳真(02)2778-1514 報名，並聯絡本會確認後，始完成報名(因辦理保險時效關係，不接受現場報名)。
- 三、報名費:新臺幣 2,000 元整，經報名後未出賽需繳交行政費新台幣 500 元整。
- 四、報到時間與地點(不另函通知)

1.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體操館。

五、技術、裁判會議時間及地點(不另函通知)

1. 技術會議：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7 日（星期六），男、女子上午 9 時，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體操館舉行。
2. 裁判會議：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7 日（星期六），男子、女子上午 9 時 10 分，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體操館舉行。

六、比賽時間：

1.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男子前三項、女子前二項。

2.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8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男子後三項、女子後二項。

七、賽前練習：

110 年 3 月 26 日 (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00 時。(配合國訓中心訓練時間)

八、選拔結束後即召開選訓會議。

玖、選拔賽編組

一、依據報名人數多寡分組，並由本會統一編組。

壹拾、 評分規則及競賽類別

一、採用最新版 2017-2020 F. I. G. 國際男子、女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評分。

二、採用第 II 競賽選拔。

拾、錄取人數及錄取優先順序

一、錄取選手人數：男子選手共 5 名，女子選手共 5 名，總計 10 個名額。

(一)男子選手錄取順序如下：

1. 保留 2 名黃金計畫選手 (唐嘉鴻、李智凱)。
2. 依全能成績達 78 分 (含)，錄取前 2 名，得分相同時，以單項高分者優先錄取，再相同時，以實施扣分少者列前。
3. 擇各單項達奧運選拔標準者錄取 1 名 (跳馬兩跳平均)，以達較高標者優先錄取，若多人達同等標準時，以得分高者為優先，得分相同時，以單項實施扣分較少者為優先。
4. 依據 F. I. G 公佈有關 2020 東京奧運會競技體操獲取資格第 7 途徑規定：曾參與 2019 年司圖加特競技體操世錦賽，代表國家取得奧運成隊資格的選手 (徐秉謙、游朝偉、蕭佑然等 3 位)，只能以錄取順序第 3 點方式錄取參加亞錦賽。
5. 於 2020 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選手選拔取得正選資格者，若再於亞錦賽獲得奧運個人全能參賽資格，其於 2020 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選手選拔賽取得之正選資格由前開選拔賽之候補第一名選手遞補。(奧運報名時其成隊或個人之歸屬由總教練決定)。

(二)女子選手錄取順序如下：

1. 保留 1 名黃金計畫選手 (丁華恬)。
2. 依全能成績錄取 3 名，須達 47 分，得分相同時，以單項高分者優先錄取，再相同時，以實施扣分少者列前。
3. 擇優 3 項全能成績錄取 1 名，須達 36 分。

二、選手名單經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議通過，函送教育部體育署審議核備。

三、教練：男子教練 3 名，女子教練 3 名，總計 6 名。

(一)資格：

1. 凡本會會員，並持有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核發之國家級教練證者。惟外籍教練及經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2. 可配合長期公假調訓，並可參加訓練者。

(二)男子教練錄取順序如下：

1. 黃金計畫教練 2 名(林育信、翁士航)。

2. 男子教練錄取 1 名：錄取選手人數多者之教練擔任，相同時，以選手成績高者優先。

(三)女子教練錄取順序如下

1. 黃金計畫教練 1 名(蔡恆政)。

2. 女子教練錄取 2 名：錄取選手人數多者之教練擔任，相同時，以選手成績高者優先。

五、教練名單經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函送教育部體育署審議核備。

拾壹、申訴

(一)依國際體操總會(F. I. G)競賽技術規程實施，凡任何有關競賽質疑，得於技術會議提出。

(二)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電話 02-27520643，e-mail: info@ctga.net。

拾貳、教練於培(集)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本會召開會議審議，以決定懲處方式；情節重大者，應報本會紀律委員會備查後，取消其代表隊教練資格：

一、未依培訓辦法執行訓練工作者。

二、違法、違規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三、無故不參加培(集)訓及參賽期間之相關講習與會議者。

四、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涉有營私圖利行為者。

五、唆使選手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及所屬選手有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情事而隱匿不報，經查證屬實者。

六、未有特殊理由，不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者。

拾參、選手於培(集)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本會召開會議審議，以決定懲處方式；情節重大者，應報本會紀律委員會備查後，取消其代表隊資格：

一、經錄取之選手無故或藉故不參加賽前集訓或比賽者。

二、有違法、酗酒、吸毒、違規使用運動禁藥或言行舉止有嚴重缺失，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證屬實者。

三、於集訓期間需遵守營區管理規定，並服從教練之指導，不聽從教練指導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四、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涉有營私圖利行為者。

五、未有特殊理由，不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者。

拾肆、附則

一、選拔賽若有疑問時，召開選訓委員會決定之。

二、本選拔經提向本會選訓委員會決議後呈報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03 月 196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00009467 號函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